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曄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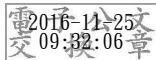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50008470_Attach01.pdf、1050008470_Attach02.pdf、1050008470_Attach03.pdf、105000847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考試院於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，並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41 人事105/11/25 09:32



1050007844

有附件